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進（即朱麗蓮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佳蓉（即朱麗蓮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易晟（即朱麗蓮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秋白、盧明志、陳易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

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及同案其餘原告黃浩平等人（下稱黃浩平等人）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、陳秋白、王繼賢、陳俊益、陳文英、歐永隆、林忠華、王年鳳、賴品月、郭木水、張震華、侯建豪、蘇仙興等人（下合稱陳秋白等13人）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損害本息。嗣本院刑事庭判決陳秋白等13人均共同違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（龍海公司為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該罪而科罰金），另無其他罪名，並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並非陳秋白等13人違反銀行法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且被告除此外並未經起訴及判處其他罪名，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原告與黃浩平等人共同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3萬元，然依原告與黃浩平等人起訴主張原因事實，其等與被告間均為各別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起訴，其間並無牽連關係，且係可分，應屬單純合併，原告與黃浩平等人對被告之起訴是否合法，仍應各自判斷。而原告與黃浩平等人未釋明已合意合併加計總額共同繳納，本件裁判費仍應各自獨立計算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8,925元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

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